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家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韋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山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林家山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原審判決引用各項證據，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等罪嫌疑重大（且所涉殺人罪部分，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4年在案）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及所犯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若不予羈押，逃亡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應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裁定羈押。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原因仍然存在，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2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